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主编/廖 斌

HUANJING ZIYUANFA GAILUN

环境资源法概论

四川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尤　文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资源法概论 / 廖斌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14-2952-5

Ⅰ.环... Ⅱ.廖... Ⅲ.①环境保护法-中国②自然资源保护法-中国 Ⅳ.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407 号

书名　环境资源法概论

主　编　廖　斌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04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 scupress. com. cn

前　言

在我国，环境资源法学又被有的学者称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目前，国内外法学界一般认为，环境资源法（或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律，环境资源法学（或环境法学）也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学术界的这种主张，得到了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如教育部门、科研部门等）和高等院校越来越多的承认和支持。国外一些大学已经培养了大批环境资源法学专业的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在中国，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 6 月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即环境资源法学专业（学科）已经得到国家的正式批准，成为教育部正式确定的法学分支学科之一。

环境资源法学在我国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经历了从环境保护法学到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再到现在的环境资源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进程，其体系、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也随着人类对环境、生态系统、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管理等问题认识的加深而不断地扩大和改变。我国加入 WTO 后，环境法制建设的迅速发展，也是环境资源法学理论为实践服务而取得成功的一个具体体现。目前，我国已有多种版本的环境法与自然资源法的理论研究论著和教科书，但它们对环境资源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及体系结构的认识各异，尤其是对环境资源法的体系结构，由于各种版本的教科书和论著提法不一致，在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中对此质疑较多。因此，对环境资源法学的体系结构等问题，我们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与讨论，使之更加科学化、系统化，使理论研究部门和学生

都易于接受，于是就有了本书的尝试。

本书以《环境资源法概论》为题，试图在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体系等方面有所创新。全书从结构上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见第一、二、三、四章）主要阐述了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问题；分论（见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章）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管理法、生物多样性与特殊区域保护法、违反环境资源法的法律责任、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及国际环境法等几个部分。本书的体系构建是以总论为主线统领全书，强调环境污染防治立法、自然资源管理立法、生物多样性与特殊区域保护立法并重是环境资源法学的核心内容；环境资源法的法律责任和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是环境资源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书中结合我国当前的一些环境资源法律法规进行阐述，以求得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本书集中了学界大量的最新研究成果，主编与副主编共同提出了一些理论认识，以期得到学界的共识。本书可作为法学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的参考用书，同时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的教材。

由于撰写者学识与写作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界专家和学术同仁批评赐教。

廖　斌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环境资源的概念与分类 …… (1)
一、环境资源的概念 …… (1)
二、环境资源的特征 …… (3)
三、环境资源的分类 …… (6)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问题 …… (7)
一、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 …… (7)
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 …… (11)
三、环境资源问题 …… (18)
第三节　环境资源科学与环境资源法学 …… (21)
一、环境资源科学 …… (21)
二、环境资源法学 …… (25)
第二章　环境资源法概述 …… (27)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的概念特征 …… (27)
一、环境资源法的概念 …… (27)
二、环境资源法的特征 …… (31)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律关系 …… (39)
一、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概念 …… (39)
二、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主体 …… (41)
三、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内容 …… (44)
四、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客体 …… (45)
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的地位与体系 …… (45)
一、环境资源法的地位 …… (45)
二、环境资源法的体系 …… (47)
第三章　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 …… (53)
第一节　概述 …… (53)
一、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概述 …… (5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确定环境资源法基本原则的标准 …… (53)
第二节 经济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 (55)
一、经济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协调发展的含义 …… (55)
二、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协调发展的前提 …… (56)
三、经济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协调发展原则的贯彻 …… (57)
第三节 预防为主与防治结合的原则 …… (59)
一、预防为主与防治结合的含义 …… (59)
二、预防为主与防治结合原则的贯彻 …… (60)
第四节 开发者养护与污染者治理的原则 …… (61)
一、开发者养护与污染者治理的含义 …… (61)
二、开发者养护与污染者治理原则的贯彻 …… (61)
第五节 综合利用的原则 …… (63)
一、综合利用原则的含义 …… (63)
二、综合利用原则的贯彻 …… (63)
第六节 公众参与环境资源保护的原则 …… (64)
一、公众参与环境资源保护原则的含义 …… (64)
二、公众参与环境资源保护原则的贯彻 …… (65)
第四章 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 …… (67)
第一节 概述 …… (67)
一、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的概念 …… (67)
二、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的特点 …… (67)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68)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概念 …… (68)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历史发展 …… (69)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规定 …… (70)
第三节 “三同时”制度 …… (72)
一、“三同时”制度的含义 …… (72)
二、“三同时”制度的适用范围 …… (73)
三、“三同时”制度的实施要求 …… (73)
四、违反“三同时”制度的法律后果 …… (73)
第四节 许可证制度 …… (74)
一、许可证制度的含义 …… (74)

二、许可证的管理程序 …… (74)
三、许可证使用的具体法律规定 …… (75)
第五节　排污收费制度 …… (76)
一、排污收费制度的含义 …… (76)
二、排污费的征收 …… (76)
第六节　限期治理制度 …… (79)
一、限期治理制度的含义 …… (79)
二、限期治理的对象 …… (79)
三、限期治理的决定机关 …… (79)
四、违反限期治理制度的后果 …… (80)
第七节　环境事故报告制度 …… (80)
一、环境事故报告制度的含义 …… (80)
二、污染事故的分类 …… (80)
三、我国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制度的内容 …… (82)
第五章　环境标准与环境监测 …… (83)
第一节　环境标准的概念与作用 …… (83)
一、环境标准的概念 …… (83)
二、环境标准在环境资源法中的作用 …… (84)
第二节　环境标准体系 …… (84)
一、环境标准的分级 …… (84)
二、环境标准的分类 …… (85)
第三节　环境标准的制定 …… (87)
一、环境标准的制定范围 …… (88)
二、环境标准的制定原则 …… (88)
三、环境标准的制定程序 …… (88)
四、国家环境标准的制定 …… (88)
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的制定 …… (89)
六、地方环境标准的制定 …… (89)
七、环境标准的修订与废止 …… (89)
第四节　环境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 (89)
一、环境质量标准的实施 …… (89)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 …… (90)

三、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实施 …… (90)
四、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的实施 …… (91)
五、环境标准实施的监督 …… (91)
第五节 环境监测 …… (92)
一、环境监测的概念 …… (92)
二、环境监测的基本分类 …… (92)
三、环境监测的任务 …… (93)
四、环境监测机构与环境监测网 …… (93)
第六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 (97)
第一节 概述 …… (97)
一、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概念及分类 …… (97)
二、环境污染防治法的概念和特征 …… (98)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 (99)
一、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概念 …… (99)
二、大气污染防治立法概况 …… (100)
三、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 (100)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 (103)
一、水污染的概念 …… (103)
二、水污染防治立法概况 …… (104)
三、水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 (104)
第四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 …… (108)
一、海洋污染的概念 …… (108)
二、海洋污染防治立法概况 …… (108)
三、海洋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 (109)
第五节 噪声污染防治法 …… (114)
一、噪声污染的概念 …… (114)
二、噪声污染防治立法概况 …… (115)
三、噪声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 (116)
第六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121)
一、固体废物污染的概念 …… (121)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立法概况 …… (122)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 (123)

第七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126）
一、放射性污染的概念……（126）
二、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立法概况……（127）
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127）
第八节　危险物品污染防治法……（129）
一、危险物品污染的概念……（129）
二、危险物品污染防治的立法概况……（130）
三、危险物品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130）
第九节　电磁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法……（136）
一、电磁辐射的概念……（136）
二、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措施……（136）
三、关于电磁辐射活动环境管理措施……（138）
四、电磁辐射污染事件处理……（138）
第七章　自然资源管理法……（139）
第一节　概述……（139）
一、自然资源管理法的概念……（139）
二、自然资源管理法的特征……（141）
三、自然资源管理法的体系……（142）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143）
一、土地资源的概念……（143）
二、土地资源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144）
第三节　水资源法……（148）
一、水资源的概念……（148）
二、水资源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149）
第四节　水土保持法……（151）
一、水土保持的概念……（151）
二、水土保持的主要法律制度……（152）
第五节　森林法……（155）
一、森林资源的概念……（155）
二、森林资源管理的主要法律制度……（157）
第六节　草原法……（160）
一、草原资源的概念……（160）

二、草原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160）
第七节　渔业法……（161）
一、渔业资源的概念……（161）
二、渔业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163）
第八节　矿产资源法……（164）
一、矿产资源的概念……（164）
二、矿产资源保护的主要法律制度……（165）
第八章　生物多样性与特殊区域保护法……（170）
第一节　概述……（170）
一、生物多样性与特殊区域的概念……（170）
二、生态保护法的概念……（172）
三、生态保护法的体系……（172）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172）
一、野生动物保护的概念……（172）
二、野生动物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173）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法……（176）
一、野生植物保护的概念……（176）
二、野生植物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176）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法……（178）
一、自然保护区的概念……（178）
二、自然保护区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179）
第五节　风景名胜区保护法……（183）
一、风景名胜区的概念……（183）
二、风景名胜区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184）
第六节　国家公园保护法……（185）
一、国家公园的概念……（185）
二、森林公园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189）
第七节　文物古迹保护法……（190）
一、文物古迹的概念……（190）
二、文物古迹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191）
第九章　国际环境资源法……（194）
第一节　概述……（194）

一、国际环境资源法的产生与发展……（194）
二、国际环境资源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198）
三、国际环境资源法的特征……（200）
第二节　国际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202）
一、主权原则与不损害国家管辖以外环境的原则……（203）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204）
三、国际合作原则……（205）
四、资源共享原则……（206）
五、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207）
六、国际环境资源损害预防原则……（207）
第三节　国际环境资源的法律保护……（208）
一、国际环境资源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208）
二、国际环境资源法的主要保护手段……（212）
三、国际司法机构的保护……（213）
第十章　环境资源法律责任……（216）
第一节　概述……（216）
一、环境资源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216）
二、环境资源法律责任基本原则……（217）
三、环境资源法律责任的构成……（218）
四、环境资源法律责任的分类……（219）
第二节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219）
一、环境资源民事责任的概念及其特征……（219）
二、环境资源侵权的无过失责任原则……（220）
三、环境资源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222）
第三节　环境行政责任……（224）
一、环境行政责任的概念……（224）
二、环境行政责任的分类……（225）
第四节　环境刑事责任……（229）
一、环境刑事责任的概念……（229）
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构成……（230）
三、环境犯罪的种类……（23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十一章　环境资源纠纷处理程序……（235）
第一节　环境资源纠纷非诉讼程序……（235）
一、环境资源纠纷非诉讼程序的概念……（235）
二、环境资源纠纷调解……（236）
三、环境资源纠纷行政处理……（237）
四、环境资源纠纷仲裁……（239）
第二节　环境资源纠纷诉讼程序……（241）
一、环境资源诉讼的概念与特点……（241）
二、环境资源诉讼的基本原则……（245）
三、环境资源诉讼的种类……（247）
四、环境资源民事诉讼……（247）
三、环境资源行政诉讼……（255）
四、环境资源刑事诉讼……（263）
主要参考书目……（267）
后记……（27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环境资源的概念与分类

一、环境资源的概念

环境资源（environment resources），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是现在和将来可以提高人类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和条件。用“环境资源”这一概念，一方面是以环境对人类的作用为出发点，强调环境的生态价值，强调环境本身也是一种资源。环境本身对人类的重要意义不仅仅是经济利益，更重要的是生态利益。另一方面，将环境与资源看作一个整体，可以更好地综合环境与资源的所有内容和性质，包括所有自然因素及其功能，能更好地体现出人类对自然的理性认识。环境资源对于人类既有经济性的一面，即让人类获得可持续生存与发展的机会；又有非经济的一面，即使得人们必须重视环境资源的生态性与持续性，防止不可逆性的破坏性行为出现。我们使用“环境资源”的概念，意在突出生态利益的重要性。

环境资源法上的环境，不同于生活中和环境科学上使用的环境的概念。在生活中，环境的概念可谓是一个“乾坤袋”，用得十分广泛，含义也十分丰富，它一般不单独使用，而是和其他词组成一个复合词，如人文环境、投资环境、地理环境、天文环境等，其内涵和外延并不十分精确，甚至是人言人殊，大致是指围绕所指的

中心事物的一切外部条件和因素的综合。环境科学上的环境一般被认为“不仅是指围绕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还应包括有关的社会因素。”①

环境资源法上的环境则必须有明确的范围，这是法律规范性的必然要求。各国的环境资源法都在环境科学关于环境定义的基础上，对环境一词的法律概念给出了明确的界定，以解决法律的适用范围问题。界定的方法有的是直接定义，有的是列举，有的则明确规定环境资源法的适用范围或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以较间接的方法来对这一问题予以回答。比如，英国 1997 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将环境解释为：“‘环境’是指地球的组成部分，包括（1）大气、土地和水；（2）所有大气层；（3）所有的有机物质、无机物质和生物体；（4）相互影响的自然系统，包括第（1）项至第（3）项所提及到的成分。”② 前苏联在《苏联自然资源法》中将法律上保护的自然客体概括为十个方面：土地，矿藏，水（地面水、地下水和土壤水），大气森林和其他野生植物，居民区绿化林木，典型景观，稀有的名胜自然客体，疗养区，森林公园保护带和市郊绿化区，动物（有益的野生动物群）。印度 1986 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给环境下的定义非常广泛和复杂，包括“大气、水和土地以及他们‘与人类和其他现存生物、植物、微生物和资产的相互关系’”。③ 在日本，作为环境法对象的环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构成自然的物象要素，如大气、水、土壤等；第二，是‘成形的自然’，即良好的自然环境。”④ 而美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在规定总统应当向国会提交环境质量报告中应当说明的事项时，将环境解释为：“国家各种主要的自然、人为或改造过的环境的状况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和水（包括海域、海湾及淡水以及陆地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干地、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及乡村环境”。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将环境定义为：“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第 154 页。

② 赵国青主编，《外国环境法选编》第一辑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9 页。

③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比较环境资源法研究》，第 158 页，课题负责人：曾昭度，执行负责人：王曦。

④ 汪劲：《日本环境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 页。

⑤ 赵国青主编，中新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译：《外国环境法选编》第一辑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 页。

体。它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从这个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我国的环境立法中是将资源包括在环境概念之中的。在此，我们赞同联合国人与生物圈中国国家委员会阳含熙先生的观点，他认为：“环境与资源是一个东西，环境能被人利用的部分，我们便叫它资源。”国家环境保护局域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的李金昌研究员也持同样的观点，他认为：“各种自然资源都是构成环境的要素，环境也是一种自然资源。所以我这里将环境和自然资源统称为环境。”① 蔡守秋先生也同样认为：“由于环境资源这一概念综合了环境与资源的所有内容和性质，包括了所有自然因素及其功能，可能在目前比较容易为不同部门和不同学科的多数人所接受。”② 不少国际环境条约和政策文件也将环境视为资源。例如，《关于人工改变天气的国家间合作规定》（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8/7/A 号决定）指出：“认识到大气是地球的一种自然资源。”我国《环境保护法》将环境定义为：“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它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很显然，我国的环境立法是将资源包括在环境概念中的，这与我们所说的“环境资源”的概念含义是相同的。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虽然坚持“环境”与“资源”的统一，但在当前我国国家立法和管理实践中，仍然是将两者进行分开表述和立法的。为尊重人们的实践与传统习惯上的认识，在本书的各章节中，我们也有分别用“环境”和“资源”的语言进行问题研究的，但这些概念与我们所要讲的“环境资源”是一个意思。

二、环境资源的特征

（一）生态性

环境资源的首要特征就是生态性。生态的本意，是指存在于环境中的万事腕物。所谓生态性，是指环境资源作为整个生态大系统所具有的特性。生态学的概念是由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提出的，最初主要是研究动物与外界环境关系

① 李金昌：“环境价值及其量化是综合决策的基础”，载于《迎接新世纪的挑战环境与发展理论文集》，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5 页。

② 蔡守秋主编：《环境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 页。

的生物学的一个分支学科。随着社会的发展，环境资源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公众关心的话题，生态学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研究生物与外在环境关系的一个独立的学科。1935 年，英国生物学家根据对植物群落的研究发现，植物的生长、繁殖与所处的自然环境联系紧密，基于这种联系观去研究植物生长及其环境，后来就提出了生态系统这个概念。生态系统就是指所有生命系统与非生命系统在特定时空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具有特定的空间性和时间性。生态系统的结构繁杂，整个地球的生态大系统由以下几个子系统组成。

1．生命系统

生命系统是生态系统中最为活跃的子系统，决定着整个生态系统的变化及发展趋势。生命系统又由以下几个要素组成：(1) 生产者。生产者的任务主要是接受来自太阳的能量并生产出供生态系统循环的能量。(2) 消费者。消费者就是那些直接或间接以生产者生产出来的能量为能量来源的生物，消费者的消费实现了能量的多样化和生物的多样化。(3) 分解者。分解者的作用是将消费者消费后的残余物或其他生产者、消费者本身留下的残余物进行生物化学分解，实现生命系统内部的能量平衡。

2．非生命系统

非生命系统是指与生命系统的存在与繁衍有关的所有非生命物质形成的有机整体，包括各种初始能源，如光、热、水、大气、土壤、岩石、矿物质等。整个生态系统内部的各个子系统之间、各个宏观或微观的系统之间、要素与要素之间都存在着能量循环与物质流动。生态系统的能量流动是生态系统得以存在的前提。能量在生产者那里产生，又通过各级不同的食物链进行循环，从而保证生态系统的平衡。任何一个食物链环节被破坏，整个生态系统的能量流动就会受到影响。生态系统内部还存在着物质流动，这种流动使得生态系统能够源源不断地向人类社会提供物质生产力，从而保证人类社会的正常繁衍和发展。生态系统的能量合理流动和物质合理流动是生态系统保持动态平衡的关键，而生态系统内部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联系是我们提出保护环境资源的基本出发点。

环境资源是生态系统的基本组成要素，其同样也具备上述基本的生态性特征。也就是说，如果把环境资源看作是一个大系统，则其内部各个要素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任何一个要素的改变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整个环境资源系统的平衡。

（二）经济性

环境资源不仅具有生态性，同时也具有经济性。所谓经济性，是指环境资源对于人类具有或将来可能具有某种特定的使用价值。生态主义者曾经严厉指责人类中心主义者垄断了道德关怀的权利，妄自尊大，自视为万物的主宰，任意开发、滥用环境资源，进而造成对环境资源的严重破坏。他们主张建立整体的生态伦理哲学，给予存在于非人类世界中的各种自然物质以道德关怀，赋予非生命环境资源以自身的独立价值。生态中心主义者的主张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但是将环境破坏归根于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错误是值得商榷的。价值哲学的基本观点就是主客观相统一，价值就是联系。何谓价值？价值实际上是人类文明的产物，如果没有人类智慧，我们所有的文明都将无从谈起。因此，承认环境资源的经济性，并不表示人类可以无节制地开发环境资源，尽管孤立的个人可能会有这种非理性的冲动或行为。

人类曾经对环境资源的破坏性行为是人类自身蒙昧、丧失理性的结果，是没有认识到环境资源生态性的结果。人类是生态系统中的一个小小的子系统或组成要素，人类的行为只有在保证环境资源生态平衡的前提下进行，才能保证环境资源的稳定存在，也才能保证人类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环境资源的生态性与经济性是紧密联系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环境资源的生态性是我们必须保护环境资源的基本依据。人类需要尊重自然规律，保护和优化生态平衡。任何一个生态系统都有一个发生、发展、成熟、灭亡的自然过程，在正常的生态系统中，其内部机构以及组成要素将会自动协调，形成能量和物质流动的平衡状态。生态系统的平衡状态是保证生态系统持续不断地向人类提供物质和能量的前提。人类必须反省自身的行为是否符合理性和生态系统的基本规律。人类不仅要尽量维持和保护、尊重生态系统的平衡，还应当努力优化生态系统。那种认为生态系统自身在任何时候都将保持平衡，因而人类可以袖手旁观的观念是不符合事实的。自地球产生以来，许多生态系统都经历了毁灭的结局，因而人类在尽量不干涉生态系统的情况下，也应当研究生态系统的基本规律，并利用规律努力优化生态系统。

其次，环境资源的经济性是我们必须保护环境资源的重要依据。环境资源具有生态性，并不自动说明人类需要去保护它；只有当环境资源对人类具有或可能具有某种特定使用价值的时候，人类才可能去努力保护环境资源。生态中心主义者可能会指责这是一种人类沙文主义的观点，但是，事实上生态中心主义者也是基于人类对环境资源的破坏行为最终导致人类生存环境恶化而反思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